

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交通糾察隊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自治市組織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、注重團體榮譽的觀念和行為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，協助導護工作的進行。

參、糾察隊編制

- 一、糾察隊成員由自治市小市長挑選高年級學生並經訓導組長認可。
- 二、糾察隊設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組員二人，共二組四人來執行各項工作。

肆、糾察隊服務內容

- 一、值勤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五中午 12:45 及下午 3:30；星期三中午 12:45；
星期四下午 3:30
- 二、值勤地點：本校校門口。
- 三、值勤服裝：交通糾察帽、交通糾察隊背心、交通桿。
- 四、值勤任務：放學時間，於校門口維護學生放學之交通安全。
- 伍、糾察隊組訓：學期末由新任自治市小市長提供學生名單，訓導組長擇定時間進行訓練交接。經訓導組長認可後，使可成為交通糾察隊員。

陸、考核與獎懲

- 一、經導護老師及訓導組長認可服務良好，於學期末頒發獎狀獎品鼓勵。
- 二、遇有特殊優良事蹟，亦可隨時公開表揚。
- 三、對於所交付任務執行不力者，或擔任隊員期間行為不檢，不足為全校學童表率者，訓導組長或各班導師有權應予以撤換。

柒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